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 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只採計書面資料審查)

重要日期：

- 106/06/05 08：00 開始報名～106/06/23 23：59 截止報名
- 106/07/05 10：00 成績查詢
- 106/07/12 10：00 錄取結果查詢
- 106/07/18~106/07/19 09：00～15：00 正取生註冊報到
及辦理學分抵免



就讀輔英畢業即就業

就業率高於 **92%** 以上

高居全國第 **3**；中南台灣第 **1**

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分機 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www.fy.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讀輔英 好就業 就好業

辦學三高

- 就業高** 畢業生就業率高於92%
中南部第一名、全國第三名
- 起薪高** 畢業起薪平均34000元
醫護類55000元、高於全國平均
- 財力高** 唯一附設醫院之科大
校務基金逾十數億、永續經營

學習四勝

- 雙主修** 每學期均可申請任意學系雙主修
取得雙學位，名額完全不受限
- 轉系易** 每學期可申請轉系，除護理、物治
治療外，各系名額不受限
- 實習優** 各系全面實施海外實習，場域涵蓋
日韓澳及美等國知名組織
- 考照勝** 護理、物治、醫檢、保營、職安等
國考證照通過率遠高於全國平均

健康創業

輔英健康創客基地輔導學生健康服務創業全面開設
網路店舖、時尚美妝、健康餐飲、親子產業、
創客達人、民宿管理、時尚烘焙、酒品釀造、
另類療法、牙科助理、等跨領域健康創業學程

輔英公車入校交通便利



- 輔英位於高雄大寮地區，校園附近生活機能便利
- 距大寮捷運站約5-8分鐘車程
- 大寮及小港捷運站設有接駁公車入校
- 提供計程車校園共乘服務



本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106.05.19(五)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公告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報名	106.06.05(一)~ 106.06.23(五)	一律採網路報名，詳見簡章陸、報名辦法。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成績查詢	106.07.05(三) 上午 10:00 起	一律採網路查詢。查詢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成績複查	106.07.05(三) 下午 17:00 止	採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7-7830546 電話：07-7828898 或 07-7811151 轉 2140
錄取結果查詢	106.07.12(三) 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正取生註冊報到	106.07.18(二)- 106.07.19(三)	1.請正取生於至上午 9:00~下午 15:00，依規定辦理註冊報到及學分抵免。 2.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本校依序以電話聯絡通知備取生辦理註冊報到。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簡介.....	1
貳、招生學制、系(科)、名額.....	2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3
肆、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項目與配分.....	7
伍、簡章公告.....	8
陸、報名辦法.....	8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10
玖、報到及註冊.....	10
拾、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壹、其他.....	11
<附件>	
附表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2
附表二、自傳格式範例.....	13
附表三、報名/報到切結書.....	14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1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錄一、有關大學部轉學考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7
附錄二、有關專科部轉學考報考資格.....	18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3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4
附錄六、輔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27
附錄八、本校交通路線圖.....	28

壹、特色簡介

本校於民國47年創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91年改制為科技大學，為第一所護理類科的私立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以下為本校的八大特色。

- (一)**卓越的辦學績效**：本校各系師資優良、教學嚴謹、辦學認真，於104學年度接受科技大學評鑑在校務類及專業類均獲全數通過。近二年榮獲教育部之教學卓越計畫、勞動部技優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實務增能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爭取補助金額達1億元以上。本校務實辦學，注重產業接軌，畢業生深獲業界好評，每年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達9成以上，第一份工作平均就業薪資亦高達3萬4仟元以上，遠優於全國大學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 (二)**獨特的健康優勢**：輔英是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的學校，注重資訊科技發展，2015年榮獲世界網路大學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科技大學類排名第9名。本校以健康專業為優勢，設置健康促進中心，提供師生身心靈健康促進教學、學習及體驗，教學及研究之發展主題包括：健康資訊系統與管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食品研製、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檢測、生技產品開發、綠色化學技術、高齡物理治療、老人長期照護、幼教與文創、臨床情境模擬學習等。
- (三)**完整的學制規劃**：本校具有完整學制，有利學生升學。計有碩士班、四技、二技及五專四個學制，以及護理系(含碩士班)、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保健營養系(含碩士班)、健康美容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士班)、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資訊科技與管理系、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及應用外語系等16個系所。
- (四)**全面的實作與實習**：本校注重學生實務能力的培養，專業實習與實務專題均列為必修。重視學生國際視野培養，每年由校方補助實習費、生活費及旅費，選派優秀學生至日本、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等進行海外實習，及亞洲交換學生計畫、世界青年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
- (五)**不設限的第二專業學習**：本校為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重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鼓勵學生發展第二專業，對於轉系、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多不設限，可彈性選擇，並設有證照考試數位自學中心等各項軟硬體設備，協助學生進行考照訓練。
- (六)**學生畢業即就業**：本校強調專業證照師資，並提高學生考照率，醫護國考證照通過率平均超過7成，護理師及助產師通過率達8成5以上。103年畢業生就業率高於92%以上，高居中南台灣第一，全國第三，企業對本校畢業生滿意度亦高達89.74%。校內並設有5個通過政府認證的專業技術鑑定試場，包括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
- (七)**多彩多姿的校園生活**：輔英校園環境優美，設有多功能體育場館、運動場、球場、游泳池，逾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新建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等，創造出多元有趣的校園生活。本校重視學生福利，每年編列3仟萬元以上的獎助學金，以獎補助優秀、清寒與弱勢學子；透過美輪美奐的學生宿舍，包含免費宿網，以及行動輔英APP與E化學習數位服務等，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貳、招生學制、系(科)、名額

※各系科(組)、學位學程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科(組)、學位學程實際招收名額，於放榜前3日公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系為1名。

一、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部別	學制	年級	系別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高齡及長期照護學系	2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保健營養系	2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健康美容系	15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1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生物科技系	15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管)	2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科)	3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2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幼保)	15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文教)	12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2	應用外語系	1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進修部	四技	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5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進修部	四技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9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進修部	四技	2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管)	11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進修部	四技	2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2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備註：106學年度起，資訊管理系及資訊科技學位學程合併為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幼兒保育系及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合併為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二、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部別	學制	年級	系別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3	護理系	4	1	限護理系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保健營養系	15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健康美容系	2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9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生物科技系	3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管)	3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科)	4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7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幼保)	2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文教)	1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四技	3	應用外語系	10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進修部	四技	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5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進修部	四技	3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管)	15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進修部	四技	3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15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備註：106 學年度起，資訊管理系及資訊科技學位學程合併為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幼兒保育系及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合併為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三、專科部

部別	學制	年級	科別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日間部	五專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2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五專	2	應用外語科	1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五專	3	護理科	2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五專	3	應用外語科	1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五專	5	護理科	11	1	限護理系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五專	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6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日間部	五專	5	應用外語科	9	1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一、大學部

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二年制學士班肄業或畢業者。 3.專科畢業者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者。 4.其他符合同等學力(歷)資格者。	1.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二年制學士班肄業或畢業者。 3.專科畢業者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者。 4.其他符合同等學力(歷)資格者。
系組限制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除護理系外，餘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應繳證明文件	1.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4.專科或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備註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歷)報考四技二、三年級： (1)修滿規定年限之專科肄業者。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	

	<p>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此規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p> <p>3.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p> <p>4.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得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學位學程)。</p> <p>5.無法於報名時取得應繳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p> <p>6.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有異議。</p>
--	--

二、專科部

報考年級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上學期	五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五專肄業，修業滿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高中職肄業，修業滿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3.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1.五專肄業，修業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高中職肄業，修業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3.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1.五專肄業，修業滿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其他符合同等學力(歷)資格者。	1.五專肄業，修業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其他符合同等學力(歷)資格者。
科(組)限制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除護理科外，餘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除護理科外，餘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限考資格	1.因違返校規被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專科部轉學考試。 2.五年制及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相互轉學。			
備註	1.其它具有同等學力(歷)資格者，得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科(組)。 2.無法於報名時取得應繳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3.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五、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

六、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06 年 9 月 18 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繳交影本，並繳驗學(力)證件正本及軍人補給證正本，方得以

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偽造或不實（包括無法於 **106年9月18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一）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二）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三）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九、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十、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十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十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十四、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及須備證件：（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一）退伍軍人（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1.成績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備註：退伍年數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06年9月18日		

2.報名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述各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凡退伍五年以上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項優待。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9~22 頁【附錄三】）第 20 條規定者，報名本校轉學考試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肆、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項目與佔分比例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

項目	成績單(必繳) 請參閱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自傳(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選繳)
配分	60 分	35 分	5 分
說明	1.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2.若該學期因轉學(系)或降轉抵免，應檢附轉學(系)或降轉前各該學期成績單。 3.得使用歷年成績單替代單學期成績單，惟指定之學期必須有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3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證照、技能比賽證明、幹部證明、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等。
備註	1.每位考生書面資料審查由 2~3 位委員評分，分數平均後為該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同分參酌順序為： (1)成績單(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各學制、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轉學前修業狀況	報名繳交成績單 (正本、影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大學部修畢四技 1 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大學部修畢四技 2 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2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大學部修畢四技 3 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3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大學部修畢四技 4 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4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大學部畢業生(或修滿四年之肄業生)	4 年歷年成績單
五專修畢 1 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五專修畢 2 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2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五專修畢 3 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3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五專修畢 4 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4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五專畢業生(或修滿五年之肄業生)	5 年歷年成績單
高中職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高中職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2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高中職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者	1 年級~3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或修滿 72 學分者	全部科目成績單及平均證明

伍、簡章公告

本簡章 106 年 5 月 19 日上網公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或來函並附上大型回郵信封一個「B4 尺寸(25.7 cm*36.4 cm)」，貼足 25 元(需掛號者貼足 4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取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簡章」字樣。

陸、報名辦法

一、網路報名

繳費+郵寄報名表件=報名完成

(一)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5 日(一)至 106 年 6 月 23 日(五)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繳費及報名表件郵寄或親送。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考生每人至多報名三系組，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報名網站（網址：<https://asp2003.fy.edu.tw/Nwes/>），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2. 依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3. 繳費 1 小時後，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表一）及「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範例如附表四）。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 報名資料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五)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200 元整。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2. 由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考生得以臨櫃（限中國信託銀行）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

(四)報名繳交資料

項目	必選繳	應繳資料	繳件說明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必繳	報名表	範例見附表一。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在學生繳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休學學生繳附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3. 退學學生繳附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4. 畢業生繳附畢業證書影本。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附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審查證文件	必繳	成績單	1. 成績單需有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否則不予採認。(應繳交之成績單，請參閱第 7 頁) 2. 若該學期因轉學(系)或降轉抵免，應檢附轉學(系)或降轉前各該學期成績單。
		自傳	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格式見附表二)
	選繳	其他	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類證照、技能競賽獎狀、幹部證明、社團參與、志工服務、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報告或作品集等有利審查資料。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錄四、五。

二、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須先傳真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至本會審核，經審核確認

後，不符資格者，須補繳報名費。(傳真:07-7830546)

(一)凡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60%**為新臺幣**200元整**。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未傳真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三、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六)。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郵寄或親送本校。

(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四)考生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一律以 A4(或小於 A4)紙張影印，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件，須備齊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檢附資料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各項報名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採認，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報名費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請考生報名前務必詳加確認檢查。

(七)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等資料，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本招生成績統一於 106 年 7 月 05 日(三)上午 10:00 招生資訊網開放查詢，網址：
https://asp2003.fy.edu.tw/Nwes_Score/。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影本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五)17: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 (五)複查結果於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各系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 三、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優先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未於外加名額方式錄取者，得以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錄取。
- 四、錄取結果於106年7月12日(三)上午10時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應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二)及 106 年 7 月 19 日(三)上午 9 時~下午 15 時至本校課務註冊組(日間部錄取生)或進修業務組(進修部錄取生)辦理報到註冊並領取註冊相關資料袋。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攜帶報到註冊資料如下：
 - (一)在校生：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 (三)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 (四)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本校依序以電話聯絡通知備取生辦理註冊報到。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註冊之備取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爾後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
- 三、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考資格不符、

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轉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內持前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受理。
- 五、錄取之考生，註冊時應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原就讀學校與錄取學校上課時間無衝突，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因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六、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生註冊入學時，須繳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攝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應考考生對轉學考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招生入學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序號	401DF001		
考生姓名	陳 X 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
報考系組／報考年級	進修部四技職業安全衛生系／一年級		
報考身分	一般生	減免身分	中低收入戶
畢(肄)業學校／系科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077811151 公司：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同等學力(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轉學/休學/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7.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影本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簽認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自傳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招生

自 傳

考生姓名：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考生簽名：

附表三、報名/報到切結書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招生

報名/報到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
- 休學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轉學證明書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貴校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報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前請檢查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本封袋請以掛號(或限掛)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否則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寄件人：陳 X 玲

電 話：(手機)0911654987(聯絡電話) 077811151

地 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地 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收件者：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招生) 收

編號

401DF001

報考系組

日間部四技職業安全衛生系/2 年級

報名資料包括：(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所檢附文件請在□打勾)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轉學/休學/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歷)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

(1)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_____

附表五、成績複查表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組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簽章：_____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組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結果處理	※ _____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複查以一次為限。
- 2.複查期限：106 年 7 月 05 日(三) 下午 5 點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3.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一、有關大學部轉學考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附錄二、有關專科部轉學考報考資格

節錄自 93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62068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第七條 轉學生之轉學資格：

(一) 五年制：

-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二) 二年制：

-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2)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由各校或聯招會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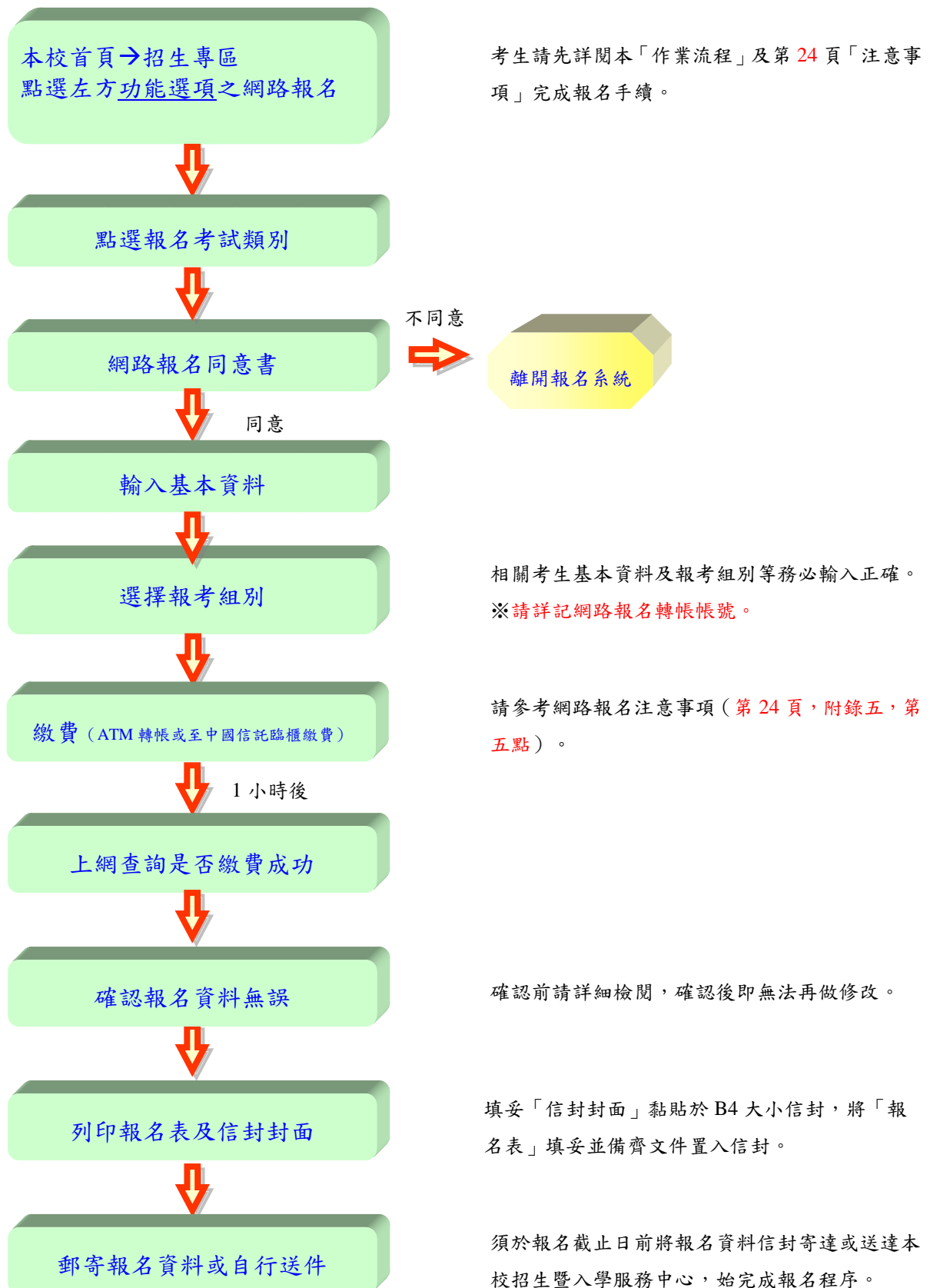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登錄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主頁。
 -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 (一)網際網路連線。
 - (二)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
 -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 (四)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8.0 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 (五)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 三、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06 年 6 月 05 日(一)起至 106 年 06 月 23 日(五)止
 -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完成網路登錄：
 - (一)點選報考類別。
 -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
 - (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四)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件印出後，於報名表件上用紅筆人工填寫)。
 - (五)選擇報考系所
 - (六)詳記繳款帳號，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 (七)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上網確認繳費成功，並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八)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裝於信封內，郵寄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招生)，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五、繳費須知（繳費時間：同上述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插入提款卡。
 -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其他交易」或「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4.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 5.輸入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6.輸入轉入報名費金額。
 -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費（不扣手續費）
 - 1.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
 - 2.填寫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3.填寫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 4.填寫報名費金額。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6.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 ◎注意事項：
- 1.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檢查一遍，並依正確繳款帳號儘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至網路報名最後步驟列印正式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 2.一旦按「審視資料無誤確認列印」鍵後資料即不得再做修改，請於列印前詳細檢查一遍。
 - 3.ATM 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橋 20】



時刻表前有「★」項，為橋 20B【大寮站-上寮站】公車
其餘為 20C【大寮站-輔英科大】公車，以下班次皆有人校

【大寮捷運站（2號出口）→ 輔英科大】 發車時間							
平日				假日			
★06:30	09:00	12:40	16:15	18:30	★06:20	14:40	19:30
★06:45	09:20	13:40	16:30	19:15	★07:00	15:40	20:10
07:15	09:40	14:30	16:55	20:00	★07:40	17:00	
07:45	10:00	15:00	17:00	21:00	08:40	18:00	
08:00	11:20	15:20	17:10	21:40	12:30	18:30	
08:40	12:00	16:00	18:00		13:30	19:00	

【輔英科大校區站(校門口) → 大寮捷運站】 發車時間							
平日				假日			
★06:48	09:08	12:48	16:23	18:38	★06:28	14:48	19:38
★06:53	09:28	13:48	16:38	19:23	★07:08	15:48	20:18
07:23	09:48	14:38	17:03	20:08	★07:48	17:08	
07:53	10:08	15:08	17:08	21:08	08:48	18:08	
08:08	11:28	15:28	17:18	21:48	12:38	18:38	
08:48	12:08	16:08	18:08		13:38	19:08	

【輔英科大(圖書館、中正堂) → 大寮捷運站】 發車時間							
平日				假日			
★06:51	09:11	12:51	16:26	18:41	★06:31	14:51	19:41
★06:56	09:31	13:51	16:41	19:26	★07:11	15:51	20:21
07:26	09:51	14:41	16:06	20:20	★07:51	17:11	
07:56	10:11	15:11	17:11	21:11	08:51	18:11	
08:11	11:31	15:31	17:21	21:55	12:41	18:41	
08:51	12:11	16:11	18:11		13:41	19:11	

※紅 8【小港站-輔英科大】發車時刻請至網址 <http://egn.fy.edu.tw/files/11-1009-1606.php>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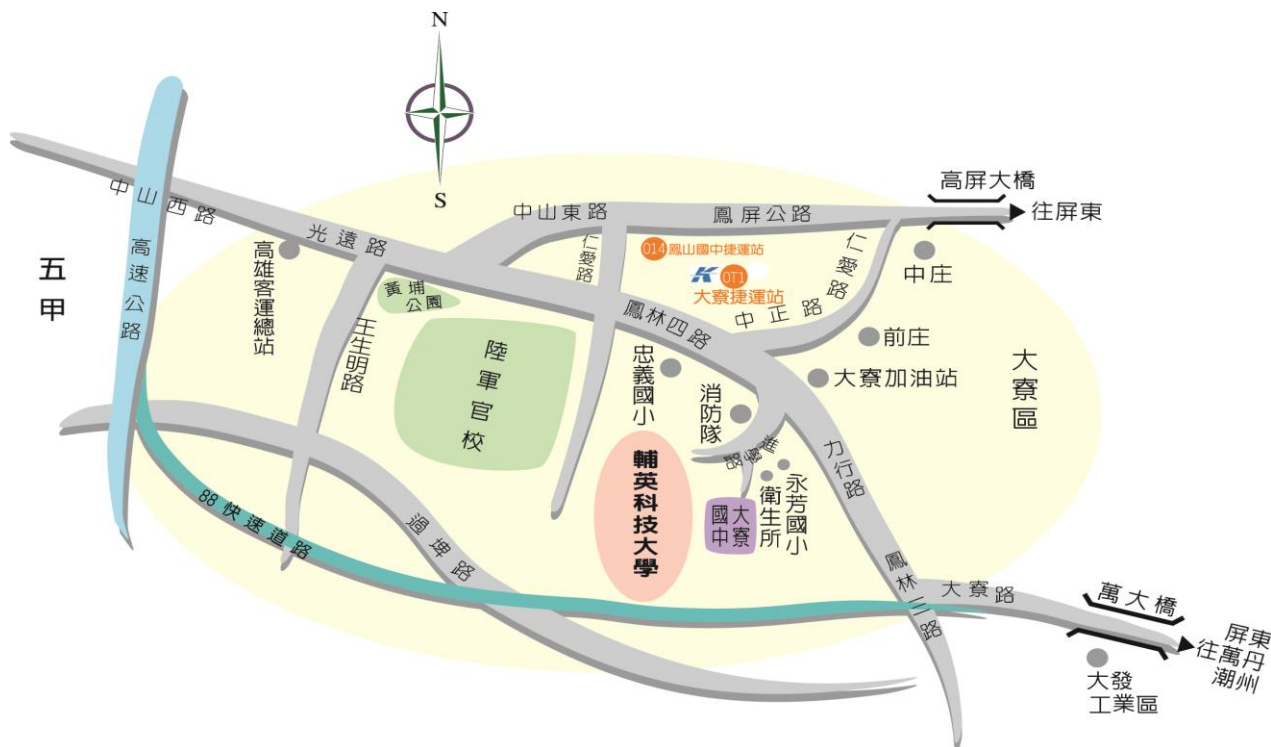
總務處製表日期：106.02.13



備註：

- 一、大寮捷運站上下車皆於 2 號出口。
- 二、本表若有異動，以東南客運官網為準。

附錄八、本校交通路線圖



※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2. 國道 3 號**南下**：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行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3. 國道 3 號**北上**：由東港、林邊、新埤交流道北上，行至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4.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大眾運輸

1. **高雄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二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若搭乘紅線者，需至【美麗島站】轉橘線。
2. **高雄客運**：轉乘高雄客運【8001】或【橘 11】請於【輔英科大站】下車，並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7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3. **火車**：
 - (1)搭乘火車抵達【鳳山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請步行沿著「曹公路」，接「光遠路」後右轉直行，即可抵高雄捷運橘線【鳳山站】。
 - (2)搭乘火車抵達【高雄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可步行抵火車站前的高雄捷運紅線【高雄車站】。
4. **高鐵**：搭乘高鐵抵達【高鐵左營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
5. **航空**：搭乘飛機抵達【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